

#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要求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放學時間，半日課以十二時五十分前，全日課以十六時前為原則。  
本校如辦理課業輔導，依基隆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訂定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 三、本校依其所需安排各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但朝會、清掃、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活動，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
- 四、本校規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每週學習總節數，除應依總綱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正式課程以每日上午安排四節，下午三節為原則。
  - (二) 每節為四十分鐘，但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整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五、非學習節數活動，由本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或處罰；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輔導或管教措施應以正向態度與方法指導學生為主，並得運用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靜坐或書面自省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方式輔助之。
- 六、本校於開學、學生定期評量及休業式等上課日，仍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放學。
- 七、各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

活動辦理完竣，學校得於學期內另擇日補休半天或全天，並應事先報市府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八、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教師及家長充分說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如遇特殊情事，得臨時調整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但應與家長充分說明並公告。

九、本原則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